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延 遲 刊 發

截 至 二 零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止 六 個 月 中 期 業 績

及

盈 利 警 告

預期本公司將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退倒。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點起暫停買賣，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9(6)條，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結束之日後兩個月內（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使本公司有更多時間編製額外所需資料以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預期將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董事會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退倒。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內主席報告所述，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定，為未來數年中國經濟的發展蓋上陰影，加上不斷發生規模龐大的自然災害而導致損失慘重，本集團預計目前佔總營業額逾80%的農業部份將面臨極度不明朗因素及風險。本集團就此採取審慎的業務方針，包括收緊信貸及重組若干業務營運，從而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下跌。

本公佈僅以經初步審閱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基準，尚須本公司完成審閱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點起暫停買賣，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圓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金圓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